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桂枝

相 對 人 陳寶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假執行，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7年度重訴字第36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5,001,625元為擔保金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7年度存字第1638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由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及第106 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

01 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02 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
03 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
04 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
05 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士林地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
07 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8 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9 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1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